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公告编号:临2020-02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3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5,104.3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年度收益	计入以后年度收益	发放主体	获得补贴原因	补贴依据
1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53.09	753.09	–	秦皇岛市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	稳岗补贴	秦皇岛市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关于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
2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627.00	627.00	–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三供一业"分离补助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破产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资金的通知》(青财预[2020]215号)
3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15.44	415.44	–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稳岗补贴	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20号)
4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51.00	351.00	–	财政部	科技补助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邮轮游艇设计技术研究等12项高技术船舶科研项目研制任务书的批复》(工信部装函[2019]288号)
		301.57	301.57	–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稳岗补贴	江津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5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71.35	–	271.35	财政部	科技补助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远海多功能救助船工程开发与专用救助装备研制等33个项目立项的批复》(工信部装函[2018]473号)
6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117.93	117.93	–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稳岗补贴	江津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7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厦门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补助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下达厦门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海[2020]25号)
8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7.00	137.00	–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服务和经济发展局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洛财预[2019]237号)
9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	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市崂山区先进制造业产业扶持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时细则》(崂招促字[2019]18号)
10	其他零星补助	1,845.00	1,766.20	78.80	–	–	–
合计		5,104.38	4,754.23	350.15	–	–	

公司另有其他补贴款项因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5,104.38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收益4,754.23万元。具体数据及会计处理以经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将出资人民币20亿元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绿色发展基金公司")。

●本次投资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日,本公司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简称"《发起人协议》"),将出资人民币20亿元参与投资绿色发展基金公司,自绿色发展基金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分五年实缴到位(简称"本次投资")。根据《发起人协议》,本公司认缴出资占比2.2599%。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通过时,本次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经审慎判断,决定暂缓披露本次投资,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近日,本公司已签署《发起人协议》,此前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现将本次投资事项予以披露。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绿色发展基金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上海市政府共同发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及部分金融机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5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1.2995%。

绿色发展基金公司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为经营宗旨,按照贯彻国家战略、实行市场化运作、采取多元化投资等经营原则,推动经济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基金公司将聚焦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并适当辐射其他国家重点战略区域,重点投资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绿化、能源资源节约利用、绿色交通和清洁能源等绿色发展领域。

三、本次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起人协议》,各股东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认股金原则上在绿色发展基金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五年内按10%、25%、25%、20%、20%比例分年足额缴纳。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章程、《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或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

四、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公司根据国家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主动布局,是本公司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提升绿色金融供给服务能力的具体实践,对于本公司提升绿色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根据《发起人协议》,绿色发展基金公司实行市场化运作。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1091,场内简称:嘉实瑞熙)的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20日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提出申请,自2020年7月22日起开通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持有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本基金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需按照中登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0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720,场内简称:中期企债,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7月1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49元,相对于当日1.1577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9.71%。截止2020年7月1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管理人2020年7月9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详情见上述公告。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激励对象程军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40,0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40,000	640,000	2020年7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程军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20.3502万份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4万股,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出具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科达股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科达股份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告编号:临2020-030)。公示期自2020年4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9日止,共计45天。前述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申请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激励对象程军已于近期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科达股份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规定注销/以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之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4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军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82,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18105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程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748,927	1.04	-640,000	13,108,927	0.9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1,443,434	98.96	0	1,311,443,434	99.01
三、股份总额	1,325,192,361	100.00	-640,000	1,324,552,361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7月16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科达股份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及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4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运输")的通知,金王运输于2015年7月10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321,916,620股的4.6596%,2016年6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增加至377,245,234股,2018年4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增加至407,383,485股,2018年5月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7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股本增加至692,551,924股,上述质押股份增加至2,550万股,2019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0,897,549股,质押比例变更为3.6909%)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集团")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担保合同已经到期,且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550万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690,897,549股的3.6909%,)再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20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王运输	是	25,500,000	17.2416%	3.6909%	否	否	2020年7月1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融资
合计		25,500,000	17.2416%	3.6909%	否	否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王运输	147,898,322	21.4067%	134,274,499	134,274,499	90.7884%	19.4348%	0	0	0	0
合计	147,898,322	21.4067%	134,274,499	134,274,499	90.7884%	19.434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王运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7,898,3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067%。本次质押股份2,5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909%,本次质押完成后金王运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34,274,4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348%。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0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金王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87号1号楼409室

注册资本:44000万

法定代表人:姜颖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服装、五金制品、木制品、家居制品、玩具;设计、加工:礼品包装;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服装鞋帽、护肤用品、洗涤用品、个人护理用品、蜡油、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沥青、塑料制品、橡胶及制品;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生产销售:石蜡、软麻油、脱蜡油、防水油膏;销售:润滑油、汽车上光蜡调剂;室内外装修装潢;房屋租赁,矿产资源的投资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王集团经审计总资产934,243.19万元,负债总额354,351.41万元,资产负债率37.93%,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62,110.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17.88万元,流动比率1.96,速动比率1.22。

截至2020年3月31日,金王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936,922.92万元,负债总额357,889.19万元,资产负债率39.20%,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6,913.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3.06万元,流动比率1.96,速动比率1.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王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11.64亿元,未来半年需要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5.99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共计10.99亿元。金王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金王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金王集团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金王集团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周转,预计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金王集团本次融资除金王运输质押外,还有其他资产提供担保,以及个人信用担保,因此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三、其他说明

金王运输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6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6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截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全部7名监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中宁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即日起正式履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李中宁女士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

附件:

李中宁女士简历

李中宁,女,1962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南支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计财处处长;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计财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LFC;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62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628)上海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6月至今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6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选举李中宁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即日起正式履职。

特此公告。

附件:李中宁女士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

附件:

李中宁女士简历

李中宁,女,1962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南支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计财处处长;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计财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LFC;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62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628)上海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6月至今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临-03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刘壮超先生持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其中质押股数7,392,000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刘壮超先生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725,0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壮超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刘壮超先生计划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壮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92,000	5.95%	IPO前取得:7,39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壮超	不超过:3,725,064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41,68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83,376股	2020/8/7 ~ 202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以上减持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4,168,800股计算。

根据刘壮超的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3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1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刘壮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相关承诺如下:

刘壮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刘壮超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刘壮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刘壮超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利率为1.39%,期限为90日,起息日为2020年4月17日,到期兑付日为2020年7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已在到期兑付日完成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相关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8元/股)。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909,991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7月15日总股本的0.0151%,最高成交价为5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399,111.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57,220,470股的25%(即139,305,117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购买6.3亿元,本次购买后余额1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

●委托理财期限:15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2020-005、009、016号公告)。

本次决定购买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产品的决策过程: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方案经公司计划财务部建议,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并报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最终决定购买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产品,金额6.3亿元,期限158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截止2020年7月15日,公司(本级)银行借款余额0.0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08亿元;公司(合并)银行借款余额0.3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9.11亿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	一般存款	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	6.3	3.20%	884.8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8	保本保证收益	无	3.20%	884.8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